

《韩江学刊》稿约

1. 《韩江学刊》是由韩江传媒大学学院中华研究院所主办学术刊物，每年发行一期，每期 12 月初截稿，隔年 5 月底出版。本刊宗旨为赞赏朴实平易的学风，倡导平和的学术交流与批评，坚持创新视野与问题取向，推崇开放与务实，注重学科的综合性和交叉性。
2. 凡关涉中国文化、文学、史学、哲学等研究的学术论文，均为本刊采录范围，内容可涵盖本刊常设的“日记研究”研究栏目，兼及研究随笔、综述与书评。本刊为华艺数位公司华艺图书馆、联合百科电子出版有限公司“台湾学术经典”平台全文收录期刊。
3. 本刊欢迎海内外同仁惠赐尊稿，硕博研究生必须由指导老师担任联合作者或通讯作者，每人一篇为限。凡被本刊所退稿件，恕不接受重投。
4. 本刊以中文稿件为主。论文以 1 万—2.5 万字为宜（包括注释与附录），特约稿件除外；研究随笔与书评不宜超过 3500 字。本刊拥有最终稿件删改权。
5. 文稿必须为首次出版或发表，网络发表等同出版。对于已正式刊发的会议文章，则需经过本刊同意才能刊载。
6. 本刊设有编辑委员会，采用专家匿名制审稿，故文中请勿出现任何足以辨识作者身份的信息。若稿件寄达后 2 个月内未接到采用通知，作者可自行处理。
7. 来稿请遵循本刊格式规范（另见），并注明：中英文题名、中英文摘要（各 250 字内）、中英文关键词（少于 5 个）；末页另附个人信息：中英文姓名、学历、单位与职称、通讯地址、电话与电子邮箱。来稿若不符合本刊格式要求，恕不受理。
8. 来稿内容著作权（如图、表、照片、统计数字及长篇引文等）问题，由作者负责。如侵害第三者权利，概由投稿者承担法律责任，与本刊无关。

9. 论文一经刊载，即代表作者同意授权本刊以任何方式，将论文全文内容进行重制、数据加工、网络传输、收录于数据库、下载或打印等处理。除非作者有意结集出版，否则任何关涉印制、转载、翻译等事宜，均需事先征得本刊书面同意。

10. 本刊欢迎海内外学界的赐稿与监督批评。来稿请以 Microsoft word 与 pdf 电子附档，电邮至：hcjournal@hju.edu.my。邮件主题为“《韩江学刊》投稿”，文件名为“作者名—文章名”。

《韩江学刊》编辑委员会 谨启

2024年2月

《韩江学刊》稿件书写格式

一、来稿请使用简体字。除特殊论文外，异体字、俗字等请改用简体正字。

二、论文中直接引述他人原文时，需加双引号（“”），引文内另有引文则用单引号（‘’），并注明出处。独立引文请用楷体，不加引号，每行起首、行末均缩入两格。

三、注明文献出处的注解，一律采用当页脚注。注释码用阿拉伯数字①②③④……表示。其位置在标点符号前（引号除外）文字右上角。再次征引，注明责任者、文献、页码即可。

四、引用文献，务请详列出处。引用古籍，应标明著者时代、著者名、版本（新印古籍，标明出版社、出版年代及整理信息）、卷数、页码；如：

1. 【汉】司马迁《史记》第1册，中华书局，1982年，第20页。
2. 【宋】晁公武撰；孙猛点校《郡斋读书志校证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1年，第1页。
3. 【唐】刘知几著；【清】浦起龙通释；王煦华整理《史通通释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9年，第121页。
4. 【清】陆陇其《上汤潜庵先生书》，《三鱼堂文集》卷五，《清代诗文集汇编》第117册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0年，第376页。
5. 【清】潘仪曾《番禺潘氏诗略》，光绪二十年刻本。

五、引用专书，应标明著者（译著，著者名前加注国别）、章（卷）数、译者、出版者、出版年月、页码；如：

1. 【美】艾尔曼著；赵刚译《从理学到朴学—中华帝国晚期思潮与社会变化面面观》，江苏人民出版社，2012年，第20页。
2. 曹虹《阳湖文派研究》，中华书局，1996年，第20页。

3. 梁启超撰；朱维铮导读《清代学术概论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8年，第5页。
4. 【日】青木正儿撰；杨铁婴译《清代文学评论史》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，1988年，第33页。
5. 王汎森《权力的毛细管作用：清代的思想、学术与心态》，联经出版事业公司，2013年，第50页。

六、引用期刊论文，应标明期刊名、年代及卷期数、页码；如：

1. 顾颉刚《方苞考辨〈周官〉的评价——〈周官辨序〉》，中华书局编辑部编《文史》第37辑，中华书局，1993年，第5页。
2. 罗志田《蓄势骤发的五四学生运动》，《文史哲》2021年第3期，第28页。
3. 瞿骏《觅路的小镇青年——钱穆与五四运动再探》，《近代史研究》2019年第2期，第26页。
4. 魏泉《1930年代桐城派的存在与转型——以〈青鹤〉为中心的考察》，《安徽大学学报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》2013年第5期，第130页。
5. 徐雁平《〈清代学术概论〉考论》，《中国典籍与文化论丛》第八辑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05年，第282页。

七、首次提及帝王年号，须加公元纪年；首次提及外国人名，须附上原名。中国年号、古籍卷数用中文数字。其他如公历年数、期刊卷期号、页码等，均使用阿拉伯数字。其他特殊文献，则依据学界惯例。

八、文中若有插图，请提供清晰照片或电脑文件，并在文中注明位置。

九、其他语文稿件的注释体例，参照 *MLA Handbook for Writers of Research Papers* 的格式处理。